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 (ii) 万必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第11項新的決議案（「修改決議案」），以修改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a)項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事宜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下需發出的通告尚在進行中，為確保有關事宜符合百慕達法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提議修改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a)項決議案。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已獲遵守之下一個營業日（上述事件發生較晚之日）開始生效（而非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提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a)項決議案的內容修改如下（並沒有修改第10(b)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前提下，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已獲遵守之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上述事件發生較晚之日）（「生效日期」）起，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數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動用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之全部或其中一部份以沖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積虧損，餘下之進賬額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在本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修改決議案投票之總共10,799,824,09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10,799,822,092股（99.99%）贊成修改決議案，2,000股（0.01%）反對修改決議案。因此，修改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第1至10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908,859,191 (100.00%)	0 (0.00%)
2.	重選龍仲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907,051,191 (99.98%)	1,808,000 (0.02%)
3.	重選王岐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23,786,092 (99.22%)	85,073,099 (0.78%)
4.	重選王國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23,786,092 (99.22%)	85,073,099 (0.78%)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908,859,191 (100.00%)	0 (0.00%)
6.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908,859,191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 <small>(附註(i))</small>	10,908,859,19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附註(i))	10,821,848,092 (99.20%)	87,011,099 (0.80%)
9.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附註(i))	10,823,508,092 (99.22%)	85,351,099 (0.78%)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以沖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積虧損(經修改決議案修改)。(附註(j))	10,799,824,092 (99.99%)	2,000 (0.01%)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予以釐定。
- (b) 由於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9項每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四分之三(75%)票數投票贊成第10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7,327,911,186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17,327,911,186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 (i) 第7至9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j) 第10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經修改決議案修改)。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工作安排變動，万必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万必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万必奇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